

未侵权声明

说明人			
说明人姓名/名称*			
有效身份证件及编号（个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团体）*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请填写）			
代理人名称*			
有效身份证件及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社会团体）*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意： “CIFF 上海虹桥”不会将上述除姓名、公司名称及联系邮箱以外的信息向纠纷的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为保障“CIFF 上海虹桥”与您的沟通畅通，请配合填写完整、正确。			
说明事实及理由*			
声明未侵权的内容	发布者	标题	链接地址
具体观点和依据*	<p>（参考例文：首先，我方认为投诉人所指出的使用第 XXXXX 号“YY”图形商标的事实不存在，我方实际使用的图形系“ZZ”形状，两者并不相同或相似。其次，我方享受第 XXXXX 号“ZZ”图形商标注册商标权。因此，我方认为投诉人观点不成立，我方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p>		
申诉材料*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注意： 说明人填写的事实、理由及可以初步证明不构成侵权的申诉材料将可能根据《“CIFF 上海虹桥”侵权投诉指南》规则被转交纠纷的另一方当事人，请知悉。			

保证声明*	说明人确认并同意《“CIFF 上海虹桥”侵权投诉指南》的相关内容，保证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完整性，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为必填事项；
2. 说明人和代理人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公司、企业、社会团体等；说明人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原始所有人。代理人指经权利人合法授权的人。权利人委托代理人发出通知的，代理人必须提供权利人的委托书等授权文件。代理人发出的每个不同的通知均需获得权利人的分别明确授权；
3. 身份证件：
 - (1) 个人：包括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护照、外国人居留证等。如提供居民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如提供其他证件，请提供证件首页和个人页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最常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是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
 - (2) 公司、企业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声明未侵权的具体观点：应针对投诉方提出的侵权事实及理由两方面，全面说明自身不存在被诉行为，或相关行为未构成侵权；
5. 申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投诉指引中列举的说明人应当提供的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1) 权属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下线的侵权链接享有知识产权或使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属证明、创作手稿、经权威机构签发的作品创作时间戳、作品备案证书、授权书等能证明被投诉方拥有相关权利的有效权属证明；
 - 2) 被投诉方展示信息未构成侵权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方展示信息等未侵犯权利人的著作权、商标权或专利权等权利的有效证明材料。
6. 如委托他人进行申诉，还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7. 说明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加盖公章。